

201 (XXXV). 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区域活动¹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的大会第 31/169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1/10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上, 但各国的努力应获得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支持;

注意到按照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第 187/XXXIV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国际儿童年区域协商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 由菲律宾政府担任东道国, 提供必要的便利;

重申区域协商会议的建议, 即国际儿童年不仅是进行庆祝活动的一年, 也是一个出发点, 以便积极提倡儿童权利并在一九八〇年代进行持续不断的努力, 计划和执行长期社会经济方案, 以便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展儿童事务和儿童福利;

1、促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加紧开展活动和酌情审查政策并为发展儿童事务和儿童福利制定法律, 继续参加儿童年的庆祝;

2、请执行秘书对一九七九年本地区国际儿童年的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来提供进一步的基础, 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为发展儿童福利制订中期和长期方案, 并请执行秘书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进一步请执行秘书保证本地区对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时, 应适当考虑社会发展同儿童的基本权利和需要有关的方面;

4、建议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这个领域对本地区的成员和准成员按照他们的优先需要, 给予适当的援助。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四五次会议

¹⁷ 参看上面第 638 段。